



從宗教無神論談佛教

◎《龍虎山》·卷八頁。
◎《龍虎山》·卷九頁。
◎《龍虎山》·卷十頁。
◎《龍虎山》·卷十一頁。
◎《龍虎山》·卷十二頁。
◎《龍虎山》·卷十三頁。
◎《龍虎山》·卷十四頁。
◎《龍虎山》·卷十五頁。
◎《龍虎山》·卷十六頁。

王壽雲

《梵網經》云：

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（有成佛的可能性存在），皆當作佛，我（教主釋迦牟尼佛）是已成之佛，汝等是未成之佛。」

《趙州和尚語錄》云：

「金佛不度爐，木佛不度火，泥佛不度水，真佛內裏坐。」

佛教常言：佛度衆生。趙州之言真是把佛之義說絕了，對此，人們還有不認識佛的嗎？就佛教禪宗所言：

「青青翠竹，盡是法身；郁郁黃花，無非般若。」

這句禪宗語錄，它明顯地帶有泛神論的色彩。

佛教是「無神論」的宗教嗎？

佛教學者賈題韜老居士說：

「佛教是無神論，這是佛教在各宗教中獨具的特色。其它宗教都有一個共同點，認為有一至高無上的神掌握着人的命運，甚至連宇宙萬物都是由神所創造的。佛教則認為一切法衆緣所生，所謂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』。一切事物都是在一定條件下形成或消滅。在這一規律面前是萬法平等的。佛教否認獨一無二，絕對至上，掌握人的命運的神。佛是至高無上的，但他不能

掌握人的命運，也不能逃避這一規律。佛之所以成其爲佛，正是因爲他認識了這個規律，並根據這個規律斷惑證真才成佛的。而且從本質上說，心、佛、衆生三個無差別，世界上一切有情可以遵循這個規律達到與佛平等的地位。至於佛典上所說的衆多鬼神等，都是屬於衆生一類，與我們人類一樣，依所作之善惡業所決定其升沉苦樂之依、正二報。」（見87年《法音》第二期，《打開人生奧秘之門》）。

具上所言，筆者今從比較學的角度，對佛教之有「神」、「無神」進行闡述，並加以合理的說明，以期匡正社會各界對佛教的誤解，因此從五個方面一一加以說明。

一、從歷史角度來觀察

根據依據歷史學者的考證，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佛是歷史人物，遠在二千五百多年之前，古印度的迦毗羅衛國有一位王太子——悉達多，二十九歲（一說十九歲）出家修道，三十五歲時，在一棵菩提樹下，冥想成道，成爲覺者（佛陀）。

從根本佛教的意義來講，佛陀不像基督教的上帝那樣是造物主、救世主。他只是一位已覺悟的「佛」。然而他沒有創造什麼，只不過是用自己的覺悟到「真如實際」去教化那些未覺悟的有情衆生（人類），他引導人們走入「正道」的導師，是救治世人疾患的無上「醫王」，他沒有基督那種「神之子」和「三位一體」的品格。因此，他對弟子與俗衆也沒有「天賦」的、強權的強制性的權威。人們信仰佛陀，崇敬佛陀，乃至禮拜佛陀，只是將佛陀作為自己的立身處世的模範，仿效之、學習之，希望自己也像佛陀那樣覺悟宇宙人生的真理，達到和佛陀一樣的理想涅槃境界。

然而，佛典中對於諸佛（如教主——釋迦牟尼佛陀）出現世間，教化的因緣又是作如何說明的呢？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中說：

「……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，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；諸佛世尊欲令衆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；欲示衆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衆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衆生入佛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，是爲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」

由上經文，貫穿於爲「開、示、悟、入」佛之知見，諸佛世尊以此一大事因緣而出現於世的。所以，釋迦牟尼佛陀（悉達多太子）得道覺悟以後，其一生所進行的那種宏法傳道的目的，也是基於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裏所言的「開、示、悟、入」佛之知見，所謂「令衆生開佛之知見，目的讓一切衆生消除煩惱而成無上的佛果。」

印度佛教產生的初期，佛教創始人——釋迦牟尼佛陀就極力

地反對當時古印度的婆羅門、拜火等教的那種「四姓說」乃至梵天「創世說」等那些不合理的，專制式的宗教神話的學說，積極地廣泛地宣傳萬法因緣（緣起、緣生）生——「因緣所生法」，我（佛）說即是空」的道理。同時，還積極倡導「四姓平等」宣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，主張通過自己（個人）的努力，人人都有成佛的可能性，這種覺悟成佛說打破了印度當時的深嚴等級制度，明確地否定大梵天（神）及神權那種至高無上的地位，衝破了那時印度學說思想樊籬，跳出了一切善惡報應都是「神」的賞賜，爲世界和印度的文化思想領域，開出了一個新的歷史紀元，影響歷史二千多年。

釋迦牟尼佛在信仰上，提倡智慧和解脫，極力反對盲目的崇拜，以及種種不合理的苦行，而是注重用智慧來尋求解脫。這些內容我們可以從原始佛教的經典《四阿含經》中，可以找出許多類似的明確答案。至於，以後所興起的大乘佛教更加體現了這一點。

在原始佛教時期，其信徒對釋迦牟尼則以佛陀兩字來尊稱的；到了大乘佛教期間，「佛」的含義由原來的原始佛教、部派佛教那種反對釋迦牟尼尊稱之外，又再擴大引申爲一切覺行圓滿的聖者，或曰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」，這樣又更加體現了佛經中所言的「一切衆生皆有佛性」的理論。同時，又說明了「心」、「佛」、「衆生」三位一體的等無差別性。於是，釋迦牟尼佛所提倡的一切衆生都是未來的諸佛，這一思想更加鮮明。但是，佛本身不是神，不是全能——無所不能的，至於佛是如何地度生，這只是其大慈法門中的悲願罷了，所以佛陀只不過是慈悲的象徵。佛教經文中還把成佛和建立佛國的淨土（利樂有情和莊嚴國土）思想，作爲行者的實踐法門。嵩岳元奎禪師說：「佛七能三

性，窮億萬劫類，而不能化導無緣；佛能度無量有情，而不能盡衆生界，是爲三不能。」

佛教傳入到我國以後，佛教的特質，在於將大乘佛教的利樂有情的思想，結合我國的一些實際情況，將印度的大乘佛教思想在中國又得到進一步的發展。這一發展，是體現在無神論上的，禪宗的精神更能說明這一問題。

但是，佛教的理論在說明有情衆生的生死輪迴，以及其輪迴的主體又作何解說的？

關於這一問題，是佛教中的生命科學，佛教是用「業識」——第八阿賴耶識來闡明的。佛教的輪迴觀念，是從「一切衆生平等」的理論爲出發點，在說明輪迴的主體時，「業識」並不是一成不變的，作爲有情衆生輪迴的主體（「業識」），它是有情衆生受業報的作用而有不同的生命形態（六道衆生）的顯現。有情衆生——人的上升或沉淪，都不是命中注定的，而是自身的業力——所作所爲，爲善爲惡所牽引的，這一輪迴思想告訴人們，有情衆生——人是受時間、空間等因素支配的。由此而見，佛教的輪迴觀念——理論，無疑更近乎人情，合於理情的。

佛教的「業識」理論也同樣是基於「諸法因緣生」的緣起法的認識論，這一法則也說明「業識」亦復如是，輪迴亦復如是。佛教就是用這諸法因緣所生的現象，概括地說明衆生是由業力感得果報的，或者也可以說：被業力所轉。這種理論，鄭重其事地告訴人們：要對自己的所作所爲（業力），負有完全直接的責任，以此，將輪迴說建立在社會的倫理道德的基礎上。

縱觀有情衆生，每一個衆生，包括人類，各自都在一期生命中造業，由其所造的善惡，乃至無記之業，其業的不同，而個別受報也是不同的。又因爲有情衆生於其往昔生中，曾造無量的業

（或爲善業，或爲惡業）；業隨識牽引，所謂同類的業因，感招同類的果報，於是出生相同的環境，這就是佛教常言的「依正二報」。所以，佛說衆生無盡，世界無窮，一切都是衆生的自作自受。

佛教的六道輪迴和業力的學說，不是釋迦牟尼憑空想出來的，究其淵源，大體上是承襲印度婆羅門教的輪迴學。但是，佛教與婆羅門教的輪迴觀念，畢竟有本質上的差別，婆羅門教未能跳出等級制度的樊籠。然而這一輪迴說，在印度的文化圈中是普遍認可的，除順世享樂的唯物論者之外，可謂是共說。釋迦牟尼佛是在這一基礎之上，將六道有情衆生的輪迴，結合個己的業力（業識），進一步加以闡發和說明的，使其學說更加完善，更加有系統，從而真正體現了社會倫理道德的嚴肅性。這樣，佛教的六道輪迴學更加合情合理了。

二、從宗教角度來觀察佛教

在宗教領域內，作爲概念的「神」其範疇和內涵性質，依不同的宗教，大致是有共性的。但是，宗教的理論思維，並不是有一個模式，或一樣的內涵和範疇，佛教的特色是對於「神」是用自己的內涵和性質的。存在於佛教之外的世界各大宗教，一般都將「神」規定爲超自然的全能現象，或者是一種高踞在世界，乃至一種至高無上的力量。如基督教的上帝，就被認爲是世界的創造者、救世主，主宰宇宙間所發生的一切，乃決定人類命運的神。此時，「神」的這一概念則被賦於實體範疇的涵義，它作爲靈魂精神的實體而存在。

那麼，佛教範圍內，「神」的範疇涵義是什麼呢？佛教的理論是建立在緣起上的，所謂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」，它說

明一切法是緣生緣滅而無自性。佛教的理論首先是否定諸法第一因，以爲宇宙人類的一切現象都是無始無終的，「此生故彼生，此滅故彼滅」的，也不承認宇宙間有一個萬能的神（大梵天，上帝）在任意主宰和操縱人們（廣義的說，佛教則泛指一切有情）的命運。同樣，對於一些自然現象，如風雷雨霆，以及疾病死亡等，也不承認，或以爲是由神在操縱和主宰。人類的生死、禍福和命運等，都是由過去各自的善惡業行（行爲）的力量，所感召今生現前的禍福果報，非由神意所安排的，若用佛教的理論來洞察，世界上並沒有什麼所謂一個「全能的神」，來任意主宰和判決，支配宇宙人類、乃至有情衆生。佛教的理論是否認有神論的創世說，對於一些合理的理論也是加以吸收的。

佛教否定神的創世說，但不否定天地諸神，如山神、樹神、稼禾神、土神、天神、雷神、雨神等的存在。這些神又不是佛教徒所信仰和皈依的對象。另外，佛教經論中「神」這只能存在於概念，往往以「神通」、「神變」的方式出現。它是一些有修行的有情衆生（包括人類），在遵循緣起規律的過程中呈現出來的一種精神境界，屬於功能範疇。因此，佛教的無（非）神論的特點是，雙遣「有神論」與「無神論」的各執一邊，非有亦非無，這樣正是顯出佛法中道義，不落有無二邊的過失，由此而見，可將佛教定爲非神論的宗教。

若進一步深入研究，我們可以發現，佛教的經典上從未排除

鬼神類的有情存在，這也是衆所周知的一些常識。然而，佛教中所言的「神」，乃是「天龍八部」之通名，如居住在欲界忉利天的帝釋天王，這些也只不過是六道輪迴中的一類有情罷了。它同其它有情衆生一樣，也是被各自的業力所牽引，同樣，也根據各自的善惡業力的多寡升沉輪迴轉於六道。這類有情衆生是隨各己所造的業，而爲天、爲人、爲修羅、爲畜生、爲鬼神、爲地

獄的。由此觀之，佛經典中的「神」類有情，實有別於其它的一神論、多神論的宗教所認爲：「神」爲主宰義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將佛教歸爲無神論的宗教。

但是，人們若以佛教經典中確實地承認神鬼道的有情衆生存來說：那麼佛教可以說是非神論宗教、無神論宗教、無神權宗教等。爲了便於人們對佛教的進一步認識，可以將佛教歸爲「無神論」的宗教行例中去。

三、從科學角度來觀察佛教

佛教的教義，它包括哲學中的認識論、本體論、現象論、方法論、以及佛教哲學所固有的緣起論、唯識論、中道論和解脫論等內容。但是，佛教的人文科學的主要內容，還是從我們人生本體去證驗宇宙世界的，這裏還包括時間、空間等內容。它具有高深的哲學理論和科學的實證方法，簡單地說，佛教的教義內容有科學的證驗，哲學的論據等兩大部分，這可以說，是佛教的特徵之一。趙樸初在《要研究佛教對中國文化的影響》一文中指出：「在世界觀上，佛教否認有至高無上的『神』，認爲事物是處在無始無終，無邊無際的因果網絡之中。在人生觀上，佛教強調主體的自覺，並把一世的解脫與拯救人類聯繫起來。」

佛教的教義是以緣起法則爲中心的，所謂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，此生故彼生，此滅故彼滅。」主張一切法都爲因緣所生，緣生緣滅的，剎那剎那生滅的，從而認識宇宙萬物的一切法，所以有人提出將佛教歸於緣起（緣生）的認識論中去。佛教以爲：世間（宇宙法界）的一切存在的現象（法），都有生滅現象，一切法都是所謂因緣和合而生起（產生）的，其消滅（消

亡、毀滅）亦復如是，這就是所謂「緣合則生，緣離則滅」的理論思想。

佛教在緣起的法則中，演繹分析是建立在哲學的認識論上的，並在各個不同的角度加以說明。佛教的緣起，從內容上講有「法界緣起」、「業感緣起」、「賴耶緣起」、「真如緣起」等。這些內容是緣起的，所以法界、業感、賴耶、真如等都離不開緣起的法則。若離之，何來法界、業感、賴耶、真如呢？既為如此，那麼主宰之義從何而安立呢？第一因的學說又如何建立之？

由此可以看出，佛教沒有創世主的觀念，就連佛教中修行至最高果位的佛陀，從佛教本位上講，也只不過是一位覺者，所謂「迷為衆生，覺為佛」。既然佛教不承認世界上有什麼所謂主宰的「上帝」第一因的「神」能為宇宙創世主，以全能無不能的姿態和神權來主宰人們的命運，並又創造天地萬法，那麼其它各宗教中那種具有主宰義的主宰，第一因的「神」又從何處安立在佛教的頭上呢？

站在佛教義理之上來觀察「神滅」之論，倒頗合佛教的本

義。佛教在破斥有一個神我、梵天等之神格上，有其戰鬥之劍，從中道諸學說裏，便可顯而見之。從佛教義理講，佛陀本身也不是有什麼超人格之神，或神權的存在，佛在人間八相成道，說明了人間佛教之真實，佛者，覺也，自覺覺他，覺行之圓滿無缺，是一種完美的，至善至美的佛格，佛也非釋迦牟尼之獨尊獨稱的，而是心、佛、衆生三者，無差別的，覺為佛，迷為衆生。佛是已成佛的衆生，衆生是未成佛的衆生。

凡深研佛理的學者，站在科學地研究和討論，一致共認佛教是世界上唯一的無神論宗教，特別是當今西方之神學家和學者更是這樣以為的。因此而說，無神論是佛教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，

它區別於其它宗教的分水嶺，這是科學的、實事求是的觀點，無不是佛教一大特色之一。

四、從文化角度來觀察佛教

西方文化的特質是以耶穌基督教的神學文化為代表的，而東方文化則以中國儒家文化和印度佛教文化為代表的，或說是以儒釋道三家文化為代表的。這三個文化圈的思想體系影響整個世界的人類文化史，其內容深刻地影響至今的幾個世紀，所以，宗教的思想內容與人類歷史文化是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。現在就從文化角度來探索，觀察佛教的思想內容，是否有那種殊途同歸的功效呢？這又是學術上的大是非問題，本文根據結構和內容，暫且不在此作討論。但是，作為神的概念，在佛教典籍中是有明文的記載，這也是事實。然而，我們絕不可將一切有「神」之名稱，不作內涵和意義加以科學的分析，混淆地作為佛教文化特點，而下定義：佛教是多神論宗教，這種論調好像是有欠實事求是的分析和科學性。

人類有歷史記載以後，人們不能很好地認識宇宙世界中的現象，就逐漸出現了各類神。所謂「神」之名，它在佛教之先，印度的婆羅門教已早有神的名稱出現了，崇拜神靈，以後其它的宗教也相續出現了不少神，神的概念更加含糊，有廣義，有狹義。

從廣義和狹義來分析神的內涵，佛教中的神，其概念本身就有所別於其它宗教中所以為的「神」有主宰之功能，裁判宇宙一切。

從東西兩個文化圈來觀之，西方文化中所認為的「神」，它首先得承認具有主宰之義；其次，還得具備第一因義，所謂派生。所以西方哲學領域中所引起爭論的主要焦點，也是在於第一

因，主宰義，所謂是精神第一性，或是物質第一性的大是大非的問題，由此，判斷（別）唯物與唯心的分水嶺（界線）。

中國傳統文化中也有「神」的名稱（字眼）出現，它確切的概念，除中國道教文化中認為的「神」具有西方文化中，類似的概念和涵義外，「神」在中國傳統文化領域中所處的地位，則沒有主宰之義的，或第一因的。我們在早期的文化典籍中所見的「神」字，只具備「妙」的意思，所謂「真神」、「神極了」的神一樣的，沒有更廣泛的含義，概念比較窄。

西域和印度的佛教文化圈中的所謂「神」，從概念上分析得知，它與上面西方神學文化，中國儒家文化中所謂的「神」，在觀念上是有顯著的差異，所謂「差之一毫，失之千里。」因此，概念性的問題，其內涵絕對不可混為一談的。假如真正明白這樣

簡單的道理，用此標準，來分析說明，那麼佛教可以說是一種「無神論」的宗教。趙樸初在《佛教和中國文化》中說：「近世有人認為中國佛教是多神論，是偶像崇拜，這是完全不理解佛教教義和無視歷史事實的一種誤解。事實上，大乘佛教信奉『諸法緣起性空』的學說，佛教不承認有創世主，也不相信有主宰人類命運的天神」。

隨着文化的交流和遷移，印度佛教文化也隨之傳入中國。文化化的交流，帶有融合性的成分，印度佛教文化也是這樣。我們現就從中國傳統文化發展形勢來看，近二千年的佛教流傳，佛教文化與儒家、道家文化等相互激揚，形成了中國特色的佛教模型，叢林寺院相續建立。這樣，我國佛教就形成了以寺院為主體的農禪並重的新式僧團生活，於是宗教生活，宗教氣氛更加明顯。寺院的林立，形成了清修的僧侶生活，所謂「天下名山僧佔多」的局面。這樣，中國的佛教就和雕塑、建築等藝術結下了深厚的緣緣。宗教體現在藝術上，藝術則又反過來體現了宗教的內容，這

樣就形成了相互影響的局面。於是，佛教寺院中的大殿佛堂等都塑有與佛教文化有關的先哲形象，代表佛教的信仰，如佛陀、菩薩、羅漢、天龍八部等人物，用相應的典故加以說明。此外，還有中國道家文化中的神、鬼、閻王等形象，這些現象，無不是儒釋道三家共同的傑作，它同佛教原來的教義無多大相關連的。但是，這一現像伴隨佛教文化有千年以上的歷史。

若是追根究底，佛教的塑造，最早起源於釋迦牟尼佛的時代，它的真正含義，則不過崇敬和思念之情而已。在中國，也不出緬懷先哲，或者是以先哲作為自己學習的榜樣，仿效之，這裏也同當初一樣，也帶有崇敬之義。這與佛教教理中「學佛與成佛」的觀點，未有相悖之處。

五、從信仰角度來觀察佛教

有人以為，西方人偏重於專制式的教條信仰，是盲目的迷信，缺乏智慧的分析，而東方人信仰佛教，是注重智慧的追求，使人的精神和人格得到升華，所以是理智的宗教。

佛教傳入中國以後，經過數次的儒釋道三教文化相激揚，融合滲透，形成了以禪宗為主流的中國佛教文化。這裏雖然經過了最初的格義佛教歷程，三教合一的形式，但它最終還是走上了自己的道路。佛教的中國化，這是事實，然而，三教合一、格義佛教等形式的出現，它或多或少地滲雜了一些民間信仰的色彩。於是，在信仰中產生了神佛不分，或者，佛也信、鬼也拜。至於佛教是如何一會事，只知做好事，真正的義理和概念含糊不清。因此，在信仰上可以分為幾大層次。

在這裏值得一提和附帶說明一點，至於原始宗教上的神鬼產生的來歷和出處，非本題所要闡述的，姑且略而不論，然而我們

中國對神的定義是很廣泛的，只要它盡忠報國，對國家、民族有很大的貢獻，死後人們都會給他加上一些神秘的色彩。然後，後代的人又加上很多很多超人格的、神秘的色彩，於是就變成一個神，一個真正的神。如文天祥、岳飛、關公等。例如說關公，是一個很忠義的人，大家將他尊之為義聖。

現就信仰的層次分類說明：

1. 民間有一部份人，相信鬼的存在，有人死為鬼的概念，於是他們為了求得合家平安而敬奉祭祀鬼，在鬼文化中，產生燒紙等作祭祀的形式。

2. 純為求福，認為頂禮膜拜佛祖，信奉佛祖，至少可以得到佛祖的保佑，以至消災植福。如民間信奉的觀音佛祖、觀音娘娘等。

3. 信祖師公、關帝爺、盧公、財神菩薩、土地公等，人們以許願的方式，祈求神靈的保佑他們合家平安，幸福安康，財運亨通。

4. 祭祀神醫，特別是在自己得病臥床，束手無策的情況下，祭祀神醫，以求法水喝之，或在家中放置神靈之像等。在民間有崇信保生大帝——吳本的，這就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
以上所說的四種，都是我國民間千百年來而形成的一些信仰，但是，這與正知正見，正確信仰佛教的要求，還是大不相同的。

民間的信仰，既信神鬼，但又信奉佛祖菩薩，茹素持齋，嚴格地講，是神佛不分的。在解放前，有些地方的廟宇就專門有卜卦、算命、看相、抽簽等迷信活動。就是現在，福建省莆田地區還有三教合一的寺廟存在，可以說：這種信仰是不純潔的、大雜會式的。那麼，現在我國佛教寺院對於上述這些非佛教的民間陋

習，是如何處理對待的呢？

爲佛弟子，應當遵奉本師釋迦牟尼佛的教導，衆善奉行、修習佛法、不得爲人看相、看風水、算命、卜卦、抽簽、測字，以及書符念咒、趕鬼醫病、求神藥法水、妄談吉凶、恐嚇人民。（引文見《佛教徒信仰須知》。）

所以，具足正知正見正信的學佛者，概略地說：「以信爲本」。《華嚴經》中說：「信爲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」但是，佛教是實證的宗教，提倡凡正信的學佛者要產生疑問，去如理的思惟，以此來求得正知正見。它反對盲目的崇拜，提倡用理智對待感情式的信仰，「迷信」二字源出於佛典，可見佛教的釋迦牟尼佛是反對人們「迷信」的行爲。禪宗所提倡的參疑，所謂「大疑大悟，小疑小悟，不疑不悟。」便證明了佛教反對迷信，而倡導正信（正知正見）。這一點，同時又說明了凡正信佛教的學佛者，是以佛陀的是非爲是非的，這就叫做「依法不依人」。佛陀時常告誡學人：我是真理的發現者，而不是真理的創造者，有佛無佛都一樣，這就叫做「法爾如是」。

從上面五個方面觀察佛教以後，可以得出佛教不是「有神論」宗教，而是知行合一、解行相應的一門用科學方式的實證宗教，它主張和提倡理論要與實踐相結合，認爲「說食不飽」不廢解行的任何一方。在宗教體驗和實證過程中，又提出：「聞、思、修、證」這四個步驟，來對待和檢驗「真理」並作爲標準。這一理論完全符合科學的實踐論、認識論。

筆者認爲：佛教之所以能流傳幾千年，影響東西方文化，其原因就是它反對神學的創世說，具有科學的實證性。由此可見，佛法與科學精神內容是不謀而合的，它對宇宙的現象認識，至今有深遠的影響意義，這種認識可以說是超科學的，這些無不顯示佛教之偉大之處。